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5年度潮县镇深化巩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

图斑举证工作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北京天时地利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等级： 甲测资字 11112010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潮县镇人民政府

有效期限： 2025年 7月 10日—2026年 12月 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

住 所 地 :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 讯 地 址 : _____

电 话 : _____ 传 真 : _____

电 子 信 箱 : _____ / _____

受托方(乙方): 北京天时地利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 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 12 号 D 座 0517 号中国(北京)
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

法定代表人: 陈婷婷

项目联系人: 王德福 联系方式: 13718567092

电 话 : 010-69297148 传真: /

电 子 信 箱 : 673863566@qq.com

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5 年度潮县镇深化巩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图斑举证工作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逐步实现“存量违法建设持续消减，力争全市基本无违建；新生违法建设严管严控，动态零增长真正落实”的总目标，完成“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创建行动阶段服务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按《北京市深化巩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成效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京规自发(2024)156 号)、《关于夯实存量无手续建筑底数工作的通知》(市创建办发(2024)9 号)、《关于开展存量无手续建筑摸排工作的通知》(市创建办发(2024)12 号)等文件要求，对潮县镇范围内 5250 个图斑（新增图斑 1033 个及存量无手续图斑 4217 个）依据相关文件进行数据核实、分类梳理、调查举证、平台录入等服务，以及协助市区检查与数据整改工作。

3. 技术服务的方式：内外业结合，办公地点（潮县镇），由甲方提供工位，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义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之日止
3. 成果要求：按照区级部门相关政策执行

4. 成果提交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图斑矢量数据、图斑点位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办公驻点

(2) 如需进场时负责协调沟通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工作开展期间内

4. 其他：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工程技术服务费按照自然资源部印发《测绘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 年）文件为取费依据，总费用¥1837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含税）。上述服务费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行本合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阶段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双方签订协议且资金到位后甲方支付乙方该项目总费用的 30%（即人民币 551250.00 元）。

(2) 乙方在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以区级通知为准），甲方一次性付清项目总费用的 70%（即人民币 1286250.00 元）。后

续因非甲方主观原因修改的一切资料均不收取任何费用。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如需审计或财政评审，最终金额以审计或财评金额为准。

(3) 合同款的支付采用电汇方式，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因财政拨付迟延的，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止、暂停、终止提供服务。

(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开户名、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小屯路支行

开 户 名： 北京天时地利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0200292109100013541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如下：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技术服务类任务及技术要求。

(2)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该项目，需要甲方出面协调收集相关材料时，由甲方向各企、事业单位去函或派人协调。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乙方需按照甲方意见进行整改。

(4) 甲方有权就本项目提出具体的项目需求及乙方需达到的目标。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进行调整。

(6)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对本项目的时问、内容进行调整，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但应尽快通知乙方。

(7)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的需要随时解除本合同，但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服务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作，按区级下发要求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 由于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类成果资料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修改完善。若乙方无力修改完善或拒绝修改完善，甲方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因成果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付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参与该项目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要求的相关的规章制度，遵守国家相关保密义务。工作过程中，如乙方产生住宿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本合同技术服务费。

(4) 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亦或者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中发现乙方存在错误、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或者遗漏其他内容的，此种情况下，即使本项目工作成果已经验收合格，乙方仍应无偿无条件更正，并对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承诺自己独立完成本合同的工作，不得将工作的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给其他任何个人或单位。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向甲方及相关部门讲解项目服务的内容、解答有关质询。

(7)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内外业结合。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以平台、相关单位验收标准为主。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图斑分类上报销账、举证成功、审核通过。

(8)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侵害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应依法依规履行本合同，实施中乙方遇到问题应向甲方通报，双方共同协商，采取措施，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

(10)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

版或使用，如有违反，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承诺不得因本合同服务工作而侵犯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如有违反，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擅自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涉及到的合同、协议、会议纪要、基础资料、数据、图表、成果等各项资料、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服务费 80%的违约金。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因承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所知悉的甲方信息以及因完成本项目而提交的工作成果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甲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本合同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7. 保密期限自获保密信息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保密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8. 本合同终止后三日内，乙方应当将服务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如数返还给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留存甲方资料及服务中制作、获取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件、复印件、电子文档等）。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乙方实际工日顺延。

2. 甲方逾期支付乙方费用的，乙方应予以书面催告，甲方收到催告后应予以说明逾期付款的理由，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导致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开始工作或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乙方全部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3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若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合同转包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权利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已经约定违约责任的条款除外）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全部服务费用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 合同变更、解除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书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2、若发生如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以甲方名义对外从事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任何行为的；
- (2) 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者他人财产或者人身伤亡的；
- (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 (4) 乙方被依法吊销资格、资质的；
- (5) 乙方损毁甲方名誉的；
- (6)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至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地址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前所发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

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二条 双方确认：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 技术标准和规范（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评价报告、技术标准和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等技术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附件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均应确保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的有效性，如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寄送函件的，邮寄地址以本合同记载内容为准。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收件方原因导致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退信、拒收或者无权利人代收等，函件寄出日视为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5年 7月 10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5年 7月 10日



1042532